

對金融中心的遺產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從施泰法備忘錄到聯邦國家建立的這半個世紀，為蘇黎世留下了一份制度遺產，日後的金融中心將從多個方面汲取這份遺產。第一項、也是最根本的一項，是經濟自由原則。貿易與商業自由於 1798 年 2 月在壓力下得到讓步，在赫爾維蒂共和國時期付諸實踐，被寫入聯邦《調停法》，隨後又由 1831 年州憲法第 7 條以明文加以保障。它取代了以行會為基礎的秩序；在舊秩序下，能否從事有利可圖的業務取決於出身和行會成員資格。18 世紀的商人銀行家在一個享有特權的圈子內經營，而 19 世紀的銀行家則將在一個開放的市場中經營，來自鄉村、其他州和國外的新來者都可以在此立足。今天的蘇黎世金融中心，連同其外國銀行、獨立資產管理人和金融科技公司，都立足於這一原則，儘管如今這一原則是在嚴密的審慎監管框架內行使的。

第二項遺產涉及財產。贖買什一稅和地租的漫長進程始於 1798 年 11 月 10 日的赫爾維蒂法律，在 1803 年後由州贖買法律延續，由 1831 年憲法第 16 條加以保障，直到 19 世紀 60 年代才告完成，它改變了土地的法律性質。揹負永久性封建負擔的財產，變成了可以自由出售、抵押和繼承的財產。這一轉變是大規模發展抵押信貸的前提，而抵押信貸成為儲蓄銀行、1870 年創立的州立銀行以及迄今為止瑞士銀行體系很大一部分的核心業務。1831 年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並由 1835 年財產保護法針對烏斯特搗毀機器者加以捍

對金融中心的遺產

衛的財產不受侵犯原則，為工業領域的長期投資提供了所依賴的安全保障。

第三項遺產是一個新的精英階層。革命終結了城市貴族的政治壟斷，但這些貴族仍保留了大部分財富。許多貴族家庭通過轉向工業和銀行業來適應新秩序。與他們並行出現的，是一批來自鄉村和舊統治家族之外的企業家，如海因里希·孔茨（Heinrich Kunz），以及舊家族內部的創新者，如漢斯·卡斯帕·埃舍爾（Hans Caspar Escher），他們建立了瑞士第一次工業革命中的機械紡紗廠和機械製造廠。到 19 世紀 30 年代，推動復興運動的自由派工業家、商人和律師已成為該州主導的政治和經濟力量。他們於 1836 年創立了 Bank in Zürich，並將在二十年後創立 Schweizerische Kreditanstalt（瑞士信貸銀行）。阿爾弗雷德·埃舍爾（Alfred Escher）時代蘇黎世所特有的政治自由主義、工業企業與金融創新的結合，正是在這幾十年間形成的。

第四項遺產是制度性的。1803 年州財產與市鎮財產的分離，形成了公共財政的雙重結構，這一結構至今仍將州與市區分開來。1831 年設立的高等法院（Obergericht）以及凱勒（Keller）及其同事所創造的法律文化，為蘇黎世作為商業糾紛能夠得到稱職解決之地的聲譽奠定了基礎。1833 年創立的大學為該州提供了一所培養其律師、醫生、神學家和科學家的機構，後來又通過其經濟學院培養了其金融機構的大部分人員。這些機構在舊共和國時期均有其前身，但都是在本章所述時期獲得了其現代形態。

第五項遺產是一系列塑造了觀念的經歷。1798 年國庫被搬走，使統治家族認識到，在戰爭和佔領時期，流動儲備是脆弱的。1799 年的兩次戰役以及隨之而來的徵用表明，一代人的積蓄可以多麼迅速地被軍隊耗盡。赫爾維蒂共和國的財政崩潰表明，一個試圖在未經納稅人同意的情況下改革財政的國家存在其侷限。“博肯戰爭”（Bockenkrieg）和烏斯特縱火事件表明，圍繞財產的社會衝

突可能演變為暴力，而國家保護財產的意願是投資的前提條件。

“蘇黎世政變”（Züriputsch）表明，自由主義改革可能引發反彈，必須以廣泛的共識為基礎。這些教訓都以這樣或那樣的形式，融入了本書後續各章所描述的蘇黎世銀行業那種保守、注重安全、國際分散化的文化之中。

與日內瓦作一簡短比較（其這一時期的歷史在姊妹卷中有詳細論述），可以使蘇黎世的模式更加清晰。日內瓦於 1798 年被法國吞併，成為法國萊芒省（Léman）的首府。日內瓦作為一座法國城市經歷了革命時期，直到 1815 年才加入邦聯，並帶來了以巴黎和國家融資為導向的銀行業傳統。蘇黎世則始終是瑞士的一個州，曾喪失主權五年，後以縮減的形式重新獲得主權。它以紡織和機械製造為基礎的經濟以及以滿足工業需求為導向的金融部門進入 19 世紀。兩座城市在革命時期所走的不同道路，有助於解釋為什麼日內瓦的銀行業首先發展為面向國際客戶的私人銀行和國家融資，而蘇黎世的銀行業則首先發展為工業和商業銀行，此後兩種傳統才在 20 世紀趨於融合。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zurich-the-legacy-for-the-financial-centre